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西监减字第415号

罪犯潘养麒，男，1970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松阳县竹源乡横岗村73号，曾任福建省闽侯县闽农松香厂负责人。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了(2019)闽0104刑初7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潘养麒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2日作出了(2020)闽01刑终834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19)闽0104刑初719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了(2020)闽0104刑初54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潘养麒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追缴被告人潘养麒违法所得人民币372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了(2021)闽01刑终650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0)闽0104刑初547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潘养麒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撤销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0)闽0104刑初547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即追缴被告人潘养麒违法所得人民币372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上诉人潘养麒向福州市国有林场管理处退赔损失人民币52.0833万元；追缴上诉人潘养麒违法所得人民币422.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7月20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执行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止，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服从分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2899.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899.5分，共兑换表扬三次，物质奖励一次。起始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89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018.8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67.30元（不包括购买自购药人民币68.90元，书刊人民币328元，慈善捐款人民币120元，供应站因系统故障导致多扣一笔款项人民币149.4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1.19元。以上事实，有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关于潘养麒财产刑履行情况的函及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且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建议对罪犯潘养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4年5月20日